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祥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陳婷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修文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國華議員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紹輝議員、梁錦威議員、盧慧蘭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譚惠珍議員、張慧晶議員、周偉雄議員、方平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立志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鄧瑞華議員、曾梓筠議員、黃耀聰議員、黃炳權議員及黃潤達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潘小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討論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會議。

7. 許國新先生及曹榮平先生分別以投影片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經驗及項目評估機制。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梁子穎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朱麗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

8. 潘小屏議員讚賞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同事工作效率高，所負責工程項目的費用相宜，即使資源有限，不少工程仍能快速且順利地完成。

9. 李志強議員建議，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項目往往費用高昂，亦經常出現延誤，故應只把工程的設計部分交由顧問公司負責，施工則由工程組跟進，另應適當地增加民政處工程組的人手。

10.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不少由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往往未能獲得撥款，以本財政年度為例，葵青區議會只預留150萬元推行區議員或地區人士提出的工程，結果13項工程中只得八項獲得撥款。
- (ii) 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工程費用十分高昂，故應增加民政處工程組人手以應付更多工程。
- (iii)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佔用了不少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餘下撥款不足以應付其他工程，以在公園及遊樂場安裝燈光感應器為例，康文署須分多年進行，所涉款項巨大。

1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康文署所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的數目及所佔款項太多，剩餘撥款根本不足以推行區議員提出的所有工程，議員只能提出如避雨亭等費用較低但未必合乎地區需要的工程，且更須與其他議員互相競爭撥款。
- (ii) 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收費過高，政府應增加民政處工程組的資源及人手，以代替顧問公司所負責的工程。

1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指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收費太高，政府亦應檢討監察外判承建商的現行機制。
- (ii) 現時大部分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均用於推行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供推行區議員擬議工程的則有限，議員往往只能提出如避雨亭之類工程，他希望能有更多撥款以推行議員提議較大型的工程。

13.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2008年在全港18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前，已充份考慮聘用合約顧問需要。由於有關措施在未來的一段時間還會維持，他鼓勵各區議員考慮將一些設計工作較多的工程建議交合約顧問公司處理，以便更有效推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許先生補充說，感謝議員對民政處工程組職員的讚賞。民政總署在近年曾多次按情況需要積極爭取增加人手，在政府嚴格的公務員編制限制下，過去亦曾成功向政府爭取開設新職位處理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但要處理為數龐大的工程計劃，在短期內仍須聘用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民政總署會委派由專業建築師出任的項目經理出席區議會會議，跟進工程的進度和協助區議會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
- (ii) 關於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收費，民政事務總署是透過公開招標，並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挑選顧問公司的，有關費用應合理地反映市場價格。另外，由於民政處工程組及政府工程部門所跟進工程項目的員工薪酬、附帶福利等成本，並非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從區議會角度來看，工程費用較便宜，但從整體角度去看，所需的工程費用可能高於合約顧問公司。
- (iii) 至於顧問公司對部分工程項目估價過高，他鼓勵區議會就估價表達意見，如考慮轉用較平實的設計以降低費用。另外，民政總署工程組亦會透過專業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招標規則審批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價文件，以確保報價符合市場價格的標準。最後，工程最終的費用是根據承造商按當時市場情況的投標價格和工程項目在完工後的最後造價並按一個透過公開競投程序而委聘的百分比收取顧問費用，而投標價可能會低於顧問公司的估價。
- (iv) 二零零六年，政府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檢討，建議由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社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及康文署轄下部分文康設施等；其後設立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提供和進行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小型工程，並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故康文署提出的工程亦屬地區小型工程的涵蓋

範圍。當然，區議會可配合社區需要及其設施管理政策，為區內的工程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 (v) 區議會可決定所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類型，如區內仍有需要興建避雨亭，則繼續興建避雨亭亦無可厚非；另區議會可考慮採用民政總署提供的避雨亭設計式樣，以及為多個避雨亭進行統一招標，藉以減低招標時間及工程費用。當然，區議會亦可按居民需要推行其他工程，如興建球場或設立雕塑等。
- (vi) 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有額外承擔機制，讓區議會可以提前策劃小型工程，如在同一時間有多項工程值得推行，區議會可為不同工程定下優先次序，並就各項工程建議作出探討，甚或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有新的撥款時，可盡早推行。

14. 民政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委員所提及的150萬元工程限額，為民政處工程組於本財政年度所能承擔的，並非區議員所能提議的工程限額。每年民政處均會以文件向委員詳述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及工程組所能承擔的工程限額，並邀請委員按地區需要建議合適的地區小型工程。
- (ii) 有關不少撥款用於推行康文署及民政處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他相信部門也是根據地區及居民需要或訴求而提議部分工程，而他亦尊重區議會就各項工程所訂的優先次序，並樂意聆聽委員的建議。

15. 黃炳權議員認為，即使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現已推行，但區議員仍難以為地區爭取工程。以他本人為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還未實施前，他也能透過其他渠道爭取推行工程。此外，鑑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會議時間很長，委員亦只能如“橡皮圖章”般通過政府部門提出的工程，故他本人正考慮退出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6. 主席認為黃議員對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的意見有欠公道。

17. 林立志議員認為，在現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部門須向區議會爭取撥款推行一些原本自己有資源推行的工程，而區議會在通過這些工程後，只留下少量撥款供議員爭取推行其建議的避雨亭工程。即使是一些較大型的工程，例如區議會一直爭取的“青衣第四區體育館”，亦遲遲未能開展，區議會可發揮的作用實在十分有限。

18. 梁偉文議員欣賞葵青民政處在區內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並認為黃議員的言論貶低了其他委員及民政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

19. 潘小屏議員認為，區議員或其他地區人士均可透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外的渠道為本區居民爭取權益，但她本人會加入大部分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期獲取更多資訊並更有效率地為居民爭取訴求。

20. 黃耀聰議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尚有待改善，例如再增加18區的撥款，以及擴闊工程的涵蓋範圍，另應於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檢討議員擬議工程的總限額。

2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區議會管理的文康設施，故康文署在有關設施內推行的工程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ii) 150萬元限額是委員經討論後決定交由工程組跟進的避雨亭工程的限額，委員可在150萬元外提議其他工程。
- (iii) 過往委員會曾通過一些由議員提議較大型的工程，包括青衣藍澄灣以西至青衣路休憩用地、青衣寮肚路與青衣西路交界處空地、葵涌華景山莊外休憩用地及葵涌大廈街空地等的發展，四項地區小型工程的總撥款額超過三千萬。

22. 黃炳權議員表示無意否定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的努力，他只想表示在實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上有不少限制，以致於爭取工程的推行上不比未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時間容易。

(潘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九分到達並在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離開，朱麗玲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開，曾梓筠議員在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梁偉文議員在下午四時十分離開。)

23.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部份委員所提及較龐大且工程費用超過二千一百萬元的工程，可考慮交其他部門以工務工程形式爭取資源興建，而非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會後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三千萬元。)

- (ii) 上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施政報告中同意在今明兩屆區議會任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由每年三億元逐步遞增至四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可見政府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承擔。
- (iii) 本年十月，民政總署將舉辦18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座談會，主題為“公共空間”、“東南九龍發展”及“環保工程和環保建築材料”，他邀請委員屆時踴躍參加，與來自建築署及中文大學的嘉賓講者交流環保建築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心得。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0/2012號，會上提交)

24. 林立志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一第二至八項的工程將於何時並會否按文件的優次排序推行。

25. 民政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表示，工程組已就有關工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會後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和跟進。除了部分擬建避雨亭或會因較複雜的地底設

施而影響施工外，工程大致將按委員會通過的排序優次推行。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1/2012 號)

27.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8. 林立志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資源處理受颱風影響的樹木而無須向區議會額外尋求資源。

29. 陳健武先生表示，部門有資源處理受颱風影響的樹木，無須向區議會額外尋求資源。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2012 號)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表示部門已取得房屋署同意，將於青逸軒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取代最近停用的長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2.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部分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次較低，如專題講座及讀書會，反應是否一直未如理想，另康文署將如何推廣並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有關活動。

- (ii) 葵青區九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差別頗大，康文署曾否研究有關原因並考慮重新調配資源，讓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多到訪較受歡迎屋邨。

33. 陳祥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每次部門均會邀請區內團體或學生出席專題講座及讀書會，但由於場地的限制，參加人數會較其他類型的活動少，但實際上跟其他地區同類型活動的數字是相若的。
- (ii)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分佈及到訪人次會受地理位置、鄰近人口、與公共圖書館距離等因素影響；現時全港有96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葵青區已佔九個，再加上即將新增服務的青逸軒，數目實已足夠。

34. 林立志議員指部門沒有回應其調撥資源以增加圖書車到訪某些屋邨次數的要求，另希望部門能在下次報告內提供專題講座及讀書會等活動的座位總數，以供委員評估活動成效。

35. 羅競成議員希望康文署能盡快開放青逸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盡早通知委員開放日期。

36. 黃潤達議員認為，區內大多數屋邨與圖書館相隔甚遠，故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十分大，希望康文署能增加其到訪屋邨的頻率，例如由每兩星期一次加密至每星期一次。

37. 周偉雄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到訪屋邨的頻率，以及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推行更多閱讀計劃，並邀請部分新晉作家與讀者會面，以擴闊讀者群。

38. 陳祥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鑑於資源有限，康文署暫時未能加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到訪各屋邨的頻率，但如將來檢討有關服務時獲得新增資源，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 (ii) 康文署現會透過網頁宣傳圖書館的閱讀計劃，亦會去信區內團體及學校宣傳，而就“與作家會面”的活動，他會向負責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3/2012 號)

4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42. 林美儀女士表示，在本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民政處曾就延長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諮詢委員，並獲得委員支持，有關安排將於今年十月一日實施。其後民政處研究進一步延長會堂開放時間的可行性，並建議於大窩口社區中心試行，把星期一至六的開放時間提早至早上七時，然後再檢討把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的可行性。

43. 委員會支持民政處延長大窩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

44. 梁子穎議員詢問“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的進展，並希望康文署能加緊籌備，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45. 陳健武先生表示，暫時沒有“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的最新資料。

46. 黃潤達議員建議民政處在新增時段開放社區中心的禮堂讓公眾進行晨運或太極活動，並利用禮堂內的摺疊式隔板分隔不同團體。

47. 潘小屏議員表示，晨運及太極多為團體活動，而且人數眾多，若不配合租用場地的制度而讓公眾自由進入會堂，會容易造成混亂，故不支持該建議。

48. 梁子穎議員詢問，民政處提早大窩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將於何時正式實施。

49. 林立志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於其他會堂安裝摺疊式隔板。

50. 林美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延長大窩口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至早上七時的安排將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場地的租用安排亦會配合新的開放時間而作出調整。
- (ii) 大窩口社區中心現沒有摺疊式隔板，如開放中心的禮堂供公眾進行晨運或耍太極，容易造成管理問題，故須小心研究。她建議團體可選擇租用面積較小的活動室進行該類活動。
- (iii) 目前葵芳社區會堂及葵盛社區會堂均已裝設電動摺疊式隔板，部分其他會堂/中心由於樓底較高，故或技術上較難安裝，民政處會與建築署研究於其他會堂安裝摺疊式隔板的可行性。

51.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